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是基于当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用途，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议案》。

二、《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基于该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该项目的高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年产 500 万支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及配套设施建设〉募投项目不同实施主体间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调整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张文明先生具备履行副总经理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对张文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文明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胡改蓉

日期：2022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熊焰韧

日期：2022年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春萌',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春萌

日期：2022年2月7日